证券代码：688248　　证券简称：南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网科技”或“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褚文健先生、胡雨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褚文健先生、胡雨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3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就任时间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的 3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就任时间相同，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

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褚文健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工程师。1995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5 年至 2006 年任广东省电力试验研究所计算机室专责，2006 年至 2019 年任广东电科院智能电网所专责，2019 年至 2020 年历任广东电科院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党群工作部、审计部专业技术岗。现为南网科技监督审计部（纪委办公室）专业技术岗。截至本公告日，褚文健先生未持有南网科技股份，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胡雨佳女士，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外国语大学，助理政工师。2012 年 7 月至 2018 年 8 月历任清远供电局办公室新闻宣传岗位、清远供电局党建人事部企业文化及宣传管理业务员；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广东电科院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发展部（发展策划部）专业技术岗；2022 年 10 月至今任南网科技监督审计部专业技术岗。截至本公告日，胡雨佳女士未持有南网科技股份，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88248　　证券简称：南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6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网科技”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符合资格的股东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吴亦竹先生、娄海龙先生、原蔚鹏先生、薛宇伟先生、付一丁先生、王志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意提名谭燕女士、黄嫚丽女士、刘颖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谭燕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相关规定，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备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上述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规定》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附：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亦竹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中级经济师。1997 年至 2001 年任海南省海口市农村信用联合社办公室科员；2003 年至 2007 年任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行政部（办公厅）秘书；2007 年至 2009 年任广东电网肇庆供电局党委委员、副局长；2009 年至 2016 年历任广东电网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16 年至 2019 年任广东电网韶关供电局党委书记、局长；2019 年至 2020 年 11 月任广东电科院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南网科技党委书记、董事长。截至本公告日，吴亦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吴亦竹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娄海龙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2007 年至 2009 年任广东省电力物资总公司办公室秘书；2009 年至 2010 年任广东电网物流中心综合部副部长；2010 年至 2014 年任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行政部（办公厅）秘书；2014 年至 2018 年任广东电网珠海供电局党委委员、副局长。2018 年至 2020 年 11 月任广东电科院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南网科技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广东新型储能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娄海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娄海龙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原蔚鹏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企业二级法律顾问。2006 年至 2018 年历任广东电网湛江供电局调度员、计划发展部副主任、企业管理部主任、法律中心主任；2018 年至 2023 年历任广东电网法律部副主任、法规部副主任、信息师、合法合规专员。现任广东电网公司出资企业专职董事、广东电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截至本公告日，原蔚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关系外，原蔚鹏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薛宇伟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8 年至 1990 年在广东省轻工业设计院工作；1990 年至 1998 年在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工作；1998 年至 2010 年历任广东电网公司办公室战略研究分部部长、发展规划部战略研究科科长、战略咨询委员会综合科科长、企业管理部副主任、战略策划部副主任；2010 年至 2019 年历任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战略策划部企业管理处副处长、处长、战略策划部社会责任工作处处长、产业投资部考核处处长；2019 年至 2022 年任南方电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监事。现任南网科技董事、南方电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企业专职董事、南方电网通用航空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截至本公告日，薛宇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关系外，薛宇伟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付一丁先生，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研究生学位，高级工程师。2010 年至 2015 年起历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机电工程部、三峡电厂见习，三峡电厂运行部六值协理值班，长江聚源公司协理、主办；2015 年至 2019 年历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战略规划部主办、副处级干部；2019 年至 2020 年任南方电网国际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运营部副总经理。现任南网科技董事、南网建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南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理、珠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董事等。截至本公告日，付一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关系外，付一丁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王志华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98 年入职东方电子集团公司工作，作为主要研发人员负责了 RTU 装置、变电站自动化系统、智能站系统等产品开发，现任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中国电机工程学会高级会员、全国电力系统管理及其信息交换标委会工作组成员、哈尔滨工程大学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曾获“山东省优秀科技工作者”称号，截至本公告日，王志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志华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谭燕女士，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1988 年至今历任中山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南网科技独立董事，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保利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公告日，谭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谭燕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黄嫚丽女士，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2006 年至今历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副院长；现任南网科技独立董事，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公告日，黄嫚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黄嫚丽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颖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1999 年至 2020 年历任暨南大学副教授、教授、《暨南学报》主编、法学院党委书记、副院长。现任暨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广东云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截至本公告日，刘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刘颖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88248　　证券简称：南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7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名陈志新先生、江生俊先生、邓艳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审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上述 3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第二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为确保监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附：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

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志新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审计师、会计师，高级经济师。1996 年至 2013 年任广东省电力技术改进公司监察审计专责；2013 年至 2019 年历任广东电网公司审计部审计专责、副科长、科长；2019 年至今任广东电网公司专职董监事办公室专职监事；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广东电科院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现任南网科技监事会主席、广东电网公司专职监事，广东电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广东电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截至本公告日，陈志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关系外，陈志新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江生俊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经济师。1999 年至 2004 年历任广东省电力工业局佛山南海电力工业局审计科员、丹灶供电所会计；2004 年至 2006 年任广东电网佛山南海供电局关联企业稽查考核委员会稽查专责；2006 年至 2012 年历任广东电网佛山供电局关联企业稽查考核委员会稽查专责、物流中心供应商管理专责、财务部基建财务分部主管；2012 年至 2013 年任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主管；2013 年至 2018 年历任广东电网佛山供电局财务部工程财务分部主管、财务部预算管理分部主管、佛山顺德供电局财务部主任；2018 年至 2019 年任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产业投资部综合处主管；2019 年 7 月以来历任南方电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计划财务科经理、高级经理等。现任南网科技监事、南方电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与财务部副总经理、深圳南方电网深港科技创新有限公司监事、南方电网通用航空服务有限公司监事、云南通用航空有限公司监事等。截至本公告日，江生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关系外，江生俊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邓艳女士，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16 年至 2018 年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投行项目经理；2018 年至今，历任广东恒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人、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现任南网科技监事、广东航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深圳中广核风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截至本公告日，邓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88248　　证券简称：南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9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以文件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志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推荐陈志新先生、江生俊先生、邓艳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参加第二届监事会换届选举。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3-037）。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248　　证券简称：南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更好发挥独立董事制度在完善上市公司治理机制方面的重要作用；同时，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治理范本对公司党委的相关要求，公司拟进一步完善现有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除上述条款修订及补充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为准。

二、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南网科技公司独立董事管理规定＞的议案》、《关于修订＜南网科技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南网科技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定＞的议案》，其中《关于修订＜南网科技公司独立董事管理规定＞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南网科技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修订后的《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规定》、《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以及《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定》也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附：《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比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四十二条 为更好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和保落实作用，明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一般要履行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程序。	第四十二条 为更好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和保落实作用，明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一般要履行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程序。
2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3	第一百一十一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独立董事管理规定》中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一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本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会计、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独立董事管理规定》中规定的其他条件。
4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任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独立董事管理规定》中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款所称的“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业务往来”系指根据《上市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系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独立董事管理规定》中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款所称的“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业务往来”系指根据《上市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系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5	第一百一十四条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除法律和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监管规则等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除法律和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6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前条第一项、第二项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前条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7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书面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独立董事管理规定》中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四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明确、清楚。	删除
8	–	新增 第一百一十六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公司被收购时，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9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党委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党委委员的任免，由批准设立党委的党组织决定。批准设立党委的党组织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调动或者指派党委负责人。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党委由选举产生、选出的书记、副书记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其他委员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党委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委员在任期内出缺，一般应当召开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进行补选。具有干部管理权限的上级党组织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调动或者指派党委负责人。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10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

证券代码：688017　　证券简称：绿的谐波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2,446,604.27	−18.42	254,008,574.38	−2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858,540.59	−39.88	72,499,639.68	−4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737,728.95	−24.90	66,483,479.38	−36.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91,240,883.53	173.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97	−39.87	0.4301	−43.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96	−39.86	0.4299	−43.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	减少 0.86 个百分点	3.69	减少 3.16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9,968,248.88	−17.51	31,308,771.95	−6.7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09	增加 0.13 个百分点	12.33	增加 2.59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771,550,399.74	2,415,198,159.11		14.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99,682,293.40	1,936,150,572.83		3.28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7,937.46	3,564,089.4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42,986.11	3,504,267.6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952.80	45,285.9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7,419.63	1,068,947.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39.50	28,535.72	
合计	1,120,811.64	6,016,160.30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43.36	主要系报告期内工业机器人行业下游需求放缓，产品销量下降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36.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39.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173.92	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43.36	主要系报告期内净利润减少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43.35	
基本每股收